

台灣葡萄生產產期調節技術

張致盛、林嘉興

台中區農業改良場

葡萄屬於花芽分化較容易之果樹，第二次新梢可以著生花穗，因之可以在一年之間生產多次果實。溫帶地區由於溫度與日照之關係，葡萄生產並無法一年多收。在台灣利用獨特的氣候環境與地理條件，在不同產地配合不同時期修剪及催芽等技術，成功的發展出多種產期調節模式，使得葡萄幾乎可以達到周年生產。台灣葡萄生產早期曾經發展出一年三收模式，分別在6月、10月及翌年2月之生產果實，為葡萄栽培技術發展過程極為突破之成果，目前最普遍的生產模式分別在6~7月生產夏果及12~1月生產冬果。一年一收生產模式則有生產7~8月夏果、一年一收生產9~10月秋果，利用溫室設施栽培生產5~6月春果等多種模式。利用產期調節技術可以延長葡萄的產期調節於淡季生產，紓解盛產期之市場壓力，增加農民之收益。而產期調節技術施行之後，因為同一棵植株必須在一年之間生產多次果實，而且在不同產地不同產期生育過程氣候環境之差異性，衍生許多技術及生理上之問題，包括產期延長之後果實生長期間容易遭遇颱風及寒流等天然災害，一年多收不同產期果實產量及品質不穩定，植株生育過程極易產生營養及結實生理上之障礙等。